

## 理事会第一六八届会议

### 议题 15：根据第 XIV 条所设机构秘书的遴选和任命

理事会第一六六届会议欢迎在确定根据第XIV条所设机构秘书遴选和任命的长期程序方面取得的积极进展和磋商各方表现出的妥协精神。理事会还重申，需要平衡根据第XIV条所设相关机构的职能自主权、本组织承担的法律和行政责任、总干事对这些机构秘书的问责。最后，理事会还鼓励我继续推进在我前任任期内发起的磋商，以期达成双方同意的解决方案，并期待及时解决该问题。

我高兴地通知理事会第一六八届会议，自今年4月理事会第一六六届会议以来取得了进展。我自当选后与所有三个根据第XIV条所设相关机构（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地中海渔业总委员会、《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举行了多次双边磋商。

如理事会相关文件CL 168/17所述，在2021年7月和9月与三个根据第XIV条所设相关机构磋商后，对提交理事会第一六六届会议的根据第XIV条所设机构秘书遴选和任命拟议程序做出进一步调整。具体程序调整和补充详见相关理事会文件第III节。

2021年9月28日，我提交了经修订的拟议程序，这是一份统一文本，其中考虑到相关机构的建议（这些建议被视为已经获得粮农组织管理层接受）。经修订的拟议程序载于理事会文件CL 168/17附件1。

提请理事会批准文件CL 168/17附件1所载根据第XIV条所设相关机构秘书遴选和任命的拟议程序。

理事会独立主席汉斯·霍格文先生